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0號

原告 董珮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子翔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357,68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件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茲依同法第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								
序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	計息末日	年利率(%)	按月給付	基數	應付金額
1.1	本金	340,000.00					1.0000	340,000.00
1.2	利息	228,000.00	112/9/1	114/1/13	5.00000%		1.3699	15,616.44
1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1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1	本金							
2.2	利息	112,000.00	113/9/1	114/1/13	5.00000%		0.3699	2,071.23
2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2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1	本金							
3.2	利息							
3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3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1	本金							
4.2	利息							
4.3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4.4	違約金(年利率)							
合計								357,687.67